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陆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9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悦邦”）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音悦邦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音悦邦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尚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6层26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音悦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音悦邦资产总额648.93万元，负债总额135.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5.18万元），净资产513.7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1.44万元，利润总额290.93万元，净利润276.4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音悦邦资产总额819.16万元，负债总额91.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20万元），净资产727.9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27万元，利润总额225.65万元，净利润214.21万元。

4、信用状况：音悦邦信用状况良好。

5、音悦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4、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音悦邦提供的担保，系满足音悦邦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音悦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9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9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9,024.45	29,024.45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5,401.30
合计		44,425.75	44,425.75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总投资额为44,425.7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7,28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100万元超募资金及10,200万元自有资金，合计15,300万元购买崔佳、张冬梅、上海合栎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7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53,061.50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1.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投资，并将部分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0,255.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经营性开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需求，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9,024.45	14,717.33	50.71%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0,103.49	65.60%
合计		44,425.75	24,820.82	55.87%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已审议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延期原因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旨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纵深发展，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实现各项主营业务服务的全面优化升级，进一步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受外部宏观环境、基础通信行业发展及移动互联网产业更迭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软硬件采购决策，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因此公司在设备采购、项目研发及人员招募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考虑其实施周期及资金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及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提供场地支持，并扩充前瞻性的核心技术储备，其中包括购置、装修办公场所，购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目前已完成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中主要的房产购置基础工作，涉及该募投项目的其他软硬件开支尚需逐步安排。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延期目前不会对该项目预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有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审慎、充分的研究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或变更（如需），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挖金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品光先生、张嘉豪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盛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拓展境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境外客户的配套生产支持能力及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实施，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宇豪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使用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泰铢)的自有资金以及设备资产，与关联自然人俞娟(系公司董事张嘉豪配偶，持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共同对外投资泰国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瞳光学(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宇豪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份，俞娟持有0.01%。

经营范围：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该关联自然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设备资产，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遇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境外运营管理风险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在未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32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宇瞳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宇瞳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